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自願性公告

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組建有限合夥基金及可能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予合夥基金旗下的特殊目的載體，以共同發展及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轉讓方）、特殊目的載體（受讓方）及相關目標公司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人民幣 1,473,412,700 元（相等於約 1,655,519,900 港元）。

股權轉讓完成後，由於本公司仍然透過特殊目的載體控制目標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股權轉讓合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合夥協議組建有限合夥基金，以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在合夥基金旗下設立特殊目的載體以投資目標公司（本公司從事新能源領域的附屬公司）。經本公司推薦及合夥基金批准，相關訂約方就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轉讓方」）；
- (ii) 特殊目的載體（「受讓方」）；及
- (iii) 各自目標公司。

待轉讓的資產

受讓方已同意收購及轉讓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受讓方就股權轉讓應支付予轉讓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473,412,700 元（相等於約 1,655,519,900 港元），詳情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	待轉讓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元)
1	大同中電	100%	802,000,000
2	左雲中電	100%	198,100,000
3	渾源中電	100%	190,712,700
4	芮城中電	100%	282,600,000
合計			1,473,412,700

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需待各目標公司由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各自股權轉讓完成之日的過渡期內所產生的損益進行調整後，方可作實。

代價的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的總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按獨立評估師所編製各自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值釐定。

代價的支付

股權轉讓的全部代價（包括因上述損益調整而產生的任何額外代價）應按照各自股權轉讓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十個工作日內，透過銀行匯款方式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所得全部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貸。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佔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 100% 下降至 36%。由於本集團透過其對特殊目的載體控制而保留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及決策權，彼等的財務報表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將不會就股權轉讓錄得任何損益，因此股權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將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合夥基金旗下的特殊目的載體，旨在引入新的戰略合作夥伴，以共同發展及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項目。彼等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加速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發展轉型。此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融資的同時，保留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從而促進本集團發展與資金需求之間的平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的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

特殊目的載體的資料

電投清能（北京）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在合夥基金旗下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旨在投資目標公司。其股權間接由本公司擁有 20% 及由合夥基金擁有 80%。

合夥基金為一家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的合夥協議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基金由本集團直接擁有 20%，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 80%（其中 79.98% 由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固定收益投資、股權投資、房地產投資、基礎設施債權項目投資、資產支持計劃投資等業務，其為一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並由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和控制。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從事新能源領域（即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發電業務）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股權轉讓合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基準日就各家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價值所編製的四份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 「轉讓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新保貝塔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中電智慧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中電國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合夥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受讓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方、受讓方及相關目標公司就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所訂立的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組建合夥基金所訂立的合夥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合夥基金」	指	中電清潔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特殊目的載體」或「受讓方」	指	電投清能（北京）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目標公司），其中包括：

「大同中電」	大同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左雲中電」	左雲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渾源中電」	渾源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芮城中電」	芮城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